

证券代码：873905

证券简称：美托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（视频通讯）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至 12 时。

2、其他投票（视频通讯）方式投票时间说明：视频通讯方式投票与现场会

议同步进行。

3、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其他投票（视频通讯）方式中的一种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方式投票时间说明：视频通讯方式投票与现场会议同步进行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05	美托股份	2024 年 5 月 1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慕景丽、曹美璇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孟丽莉、沈阳九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批准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孟丽莉、沈阳九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<前期会计差错更正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9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、2023 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1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 2024-015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、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，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陈文生：024-56598672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